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1號

原告 張愛君

訴訟代理人 陳全正律師

張媛筑律師

姜明誼律師

複代理人 趙御廷律師

被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長安

訴訟代理人 余明賢律師

洪舒萍律師

閻正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、事實及理由欄（即判決書第15頁第22行、第25行）中關於「110年5月2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4月22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許慧禎